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8
特续代码:110817 特续简称:保利定特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8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78.23万平方米,同比减少16.67%;签约金额150.13亿元,同比减少16.67%。
2026年1-8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788.26万平方米,同比减少12.27%;签约金额1660.42亿元,同比减少8.92%。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7
特续代码:110817 特续简称:保利定特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自公司《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披露以来,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1个,项目信息如下(具体位置详见附页):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取方式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	规划容积率	拟开发面积/权益比例
1	东莞市南城东莞大道北侧地块	招拍挂	住宅	67,803	142.386	326,576 / 100%
合计		/	/	67,803	142.386	326,576 / 100%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图1:东莞市南城东莞大道北侧地块

注:“*”为近期新获取项目,“*”为历史主要获取项目。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3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变更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步长步长商骏药业有限公司因经营管理之需要,拟对其住所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变更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86)。
近日,济南步长商骏药业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发高新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济南步长商骏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8B1TR4Y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洪祺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25年02月14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鹏泉街道汶河大道2号A幢6层17号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消毒药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6-043
债代码:240489.SH,24016.SH,24315.SH,24336.SH,243619.SH,244653.SH,245844.SH
债券简称:24香港01,25香港01,25香港02,25香港03,25香港04,26香港01,26香港0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i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华润江中 公告编号:2026-033

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健胃消食片获得澳门中成药注册证明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健胃消食片《中成药注册证明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健胃消食片(江中)
剂型:片剂
类别:非处方中成药
制造商: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MAC-000615
二、药品基本信息
江中牌健胃消食片由太子参、陈皮、山楂、炒麦芽、山药五味药材配伍而成,功能主治为健胃消食;用于脾胃虚弱所致的食积,症见不思饮食、脘腹酸胀、腹胀泄瀉;消化不良见上述证者。

江中牌健胃消食片上市三十余年,连续二十二年获“中国非处方药品品牌”中成药-消化类第一名,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取得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中成药注册证明书》后,健胃消食片(江中)可取得销售,将有利于公司拓展海外市场业务,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国际化业务目前仍处于探索阶段,后续将积极推动上述产品在澳门上市销售的相关工作,预计本次注册证明书的取得不会对公近期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由于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0025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执行阶段。
2.公司所处的诉讼(仲裁)被告:被执行人。
3.执行金额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5年11月至2026年9月期间,公司新增已付清并结案的投资者赔偿款累计为12,714,993.27元。公司前期应诉的所有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付清并结案。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相关案件公司前期已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诉讼的案由,一审、二审判决情况及执行情况,请查阅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2022-057、2022-071、2022-099、2023-080、2023-104、2024-026、2024-044、2024-060、2024-112、2025-066)。《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068、2023-077、2023-078、2023-114、2024-014、2024-015、2024-075、2024-086、2024-119、2024-134、2024-149、2024-160、2025-002、

2025-003、2025-032、2025-063、2025-060、2025-062、2025-063、2025-076、2025-085、2025-087、2025-089、2025-095、2026-013、2026-01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自2025年11月至2026年9月期间)新增已付清并结案的投资者赔偿款累计为12,714,993.27元。公司前期已付清并结案的投资者赔偿款累计为369,514,443.26元。公司前期应诉的所有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付清并结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案件公司前期已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16037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6-033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是否召开:否
2.会议召开的日期:2026年9月10日
3.会议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杭州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会议室
4.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东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84,034,2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2.7944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伟,公司董事长蒋建伟先生以现场结合网络召开的方式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关于选举和变更董事的事项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人,董事蒋晓莹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杨静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邵勇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0,516,647	98,874	478,300
比例(%)	98.0774	0.1694	0.0142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3,300,447	90,747	693,300
比例(%)	99.7417	0.2441	0.0143

注:若议案中不存在同意、反对、弃权表决结果比例之和并不等于100%,为计算单项比例时四舍五入产生的误差,不影响表决结果。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9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何晓敏、顾朝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14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的通知,批准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创新药海曲泊氨酯片新增两项适应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海曲泊氨酯片
规格:25mg
剂型:片剂
规格:25mg;25mg;3.75mg;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4类
受理号:CXH2500096,CXH2500092,CXH2500093,CXH2500094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批准的适应症:1.用于实体瘤化疗所致的血小板减少症(CTTT)成人患者。2.本品适用于接受化疗所致血小板减少症且伴有反应不佳的慢性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血小板减少症(TTP>6岁的儿童患者;血小板计数升高并减少血小板。本品仅用于因血小板减少导致出血风险增加的中高危患者。
二、药品的获批适应症情况
海曲泊氨酯片已获批上市三个适应症:1.本品适用于既往对糖皮质激素、免疫球蛋白等治疗反应不佳的慢性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血小板减少症(TTP)成人患者。2.本品适用于对免疫抑制治疗(IST)疗效不佳的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SAA)成人患者。3.联合免疫抑制治疗适用于16岁及以上初治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SAA)患者。
三、药品的其他情况
CTTT为化疗最常见的不良反应,不仅会增加患者黏膜出血乃至严重出血风险,还可能导致抗肿瘤药物减量、治疗延迟或中断,影响治疗剂量强度和患者获益,并增加血小板输注、住院监测及医疗资源负担。部分传统化疗药物注射给药,患者需反复往返医院,增加时间与照护负担,也给CTTT院内外衔接和全程管理带来不便。因此,临床亟需兼具疗效与用药便捷性的治疗选择,助力抗肿瘤治疗按计划进行。海曲泊氨酯是公司首个自主研发的非肽类口服TPO-RA,此次新适应症获批使该产品成为全球首个获批CTTT适应症的口服血小板生成素受体激动剂(TPO-RA),为抗肿瘤治疗以及推动CTTT规范化全程管理提供有力支持。
TTP为血液最罕见的获得性出血性疾病之一,年发病率约为1.6-5.3/10万,临床异质性较大1-3,虽然约75%的患者在6个月内可自发缓解,但仍有10%-20%进展为慢性TTP,且慢性化风险随年龄增加而升高,在>10岁的患儿中可达47%-45,目前在TTP治疗方面,其治疗方案的制定遵循个体化原则,建议在

治疗不良反应最小化基础上提升血小板计数至安全水平,减少出血事件,尽量采用有限期治疗,实现疗效长期缓解2。然而,在临床实践中,糖皮质激素和脾脏切除免疫球蛋白作为一线治疗。长期使用存在不良反应多、复发率高,持续给药有限期副作用,多数患儿仍需进入二线治疗76。海曲泊氨酯此次新适应症获批标志着我国儿童TTP领域迎来首个中国自主研发的口服血小板生成素受体激动剂(TPO-RA),将更为患者带来治疗新选择。

海曲泊氨酯片是一种口服非肽类血小板生成素受体激动剂(TPO-RA)激动剂,通过激活TPO-RA受体,激活JAK2/STAT3信号通路,促进血小板生成。经临床、体外及动物实验证实,海曲泊氨酯片在体外具有类似艾罗替尼(Eltrombopag(商品名Promacta)),Avatrombopag(商品名Doptelet)和Lusutrombopag(商品名Mupletia),三款产品均已在国内外获批上市。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5年上述同类产品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22.22亿美元。截至目前,海曲泊氨酯片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66,770万元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公司重视创新药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获得批准后生产环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1.Wu R, et al. Efficacy and safety of hetrombopag, a novel thrombopoietin receptor agonist,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with immune thrombocytopenia: results from a randomized, multicenter, placebo-controlled phase 3 trial. J Hematol Oncol. 2026 Apr 8; 19(1):24.

2.中华医学会儿科学分会血液与止血学组. 儿童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诊断与治疗中国指南(2025年版)[J]. 中华血液学杂志. 2025, 46(12): 1105-1113.

3.中国儿童原发性免疫性血小板减少性诊断与治疗指南编写工作组,等. 中国儿童原发性免疫性血小板减少性诊断与治疗指南(2023版)[J]. 中华儿科杂志. 2021, 59(10): 810-819.

4.AI-Jadiry M, et al. PR2301: Pediatric immune thrombocytopenia; a glance at patients and current therapeutic challenges. Hemasphere. 6(Suppl) 2020.

5.Kühne T, et al. A prospective comparative study of 2540 infants and children with newly diagnosed idiopathic thrombocyto penic purpura (ITP)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hildhood TTP Study Group. J Pediatr. 2023;134(5):605-8.

6.梁子杨,等. 免疫性血小板减少性治疗新进展[J]. 血检与止血学. 2023, 29(02): 89-96.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半年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半年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i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30-17:00。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谢瑞辉先生、董事会秘书林广喜先生、证券部部长张志勇先生和财务部部长曾璇女士将在就就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6-028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了“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自2026年4月8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共计771件,涉案金额合计167,481.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绝对值的11.62%,达到披露标准。
上述案件中,公司及下属公司主动提起诉讼、仲裁的案件共计69件,金额合计46,987.63万元。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702件,金额合计120,493.74万元。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中,不存在单项

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2026年4月8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超过3,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下属公司涉诉的事项中,主要是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材料买卖合同纠纷等。公司及下属公司作为原告/被告的诉讼案件,公司通过积极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风险的回收工作;公司及下属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对,妥善处理,减少损失,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回付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附件: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知悉或应诉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类型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
1	2026.6.15	中山大学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116.22	一审
2	2026.6.15	广东省航天工程有 限公司	六盘水市水城区兴伟 绿色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纠纷	3372.69	一审
3	2026.6.29	巴塘县水电能源 有限公司	新疆广泰电力发 展有限公司 北屯市元能科技技术 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434.24	一审
4	2026.6.29	湖北双威建设有 限公司	广东恒建建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中国铁路 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 广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 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纠纷	4066.9	一审
5	2026.7.2	广东省航天工程有 限公司	六盘水市水城区兴伟 绿色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纠纷	4084.68	一审
6	2026.8.14	新疆恒建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广东恒建建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3682.08	一审
7	2026.8.17	赣州市壹壹壹置业 有限公司	赣州客家家居产业经 纪有限公司、广东省建 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天瑞工程担保有 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115.67	一审

注:1.本表仅列示2026年4月8日至本公告日涉案金额3,000万元以上未决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764件,合计涉案金额132,638.89万元,均为涉案金额3,000万元以下案件。

2.上表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6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相关日期
一、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时间: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882,377,8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5,885,336.24元。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办法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公司自行发放对象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施规则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缴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0.108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协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每股0.108元进行派发。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港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本公司不承担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络部门: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1-6118880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启环 公告编号:2026-076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全资子公司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加新能源”)收到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通知书》(2026)鄂12破申19号)(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2、近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合加新能源重大事项内部报告,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民事裁定书》(〔2026〕鄂12破申19号),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鞍山钢铁厂有限公司、江苏华星东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合加新能源的破产重整申请。
3、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加新能源的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
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6〕鄂12破申19号)具体内容如下:
“申请人:鞍山钢铁厂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钢铁厂)、江苏华星东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星公司)以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加新能源公司)未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法院申请对合加新能源公司破产清算,后变更申请为对合加新能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
2023年2月7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京01民初8998号民事判决,判令合加新能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鞍山钢铁厂支付货款724万元及逾期利息。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合加新能源公司未能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履行上述到期债务,鞍山钢铁厂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6日作出(2023)京0112执6865号之一执行裁定,认定合加新能源公司银行账户内无可供执行存款,虽已经查封合加新能源公司名下不动产,但因系轮候查封且无优先权,无权进行处置,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3年7月25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0112民初5223号民事调解书,约定合加新能源公司对江苏华星公司支付合同款24896万元,具体支付方式为分期八期支付,2023年10月31日前支付131200元,以后每月支付311200元。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合加新能源公司未能自履行到期债务,江苏华星公司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6日作出(2023)京0112执17088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同时查明,2023年3月24日,合加新能源公司被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合加新能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信息显示,该公司共有48条最终执行信息,涉及标的金额达48707.97万元。
另查明,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24日作出(2025)鄂05破申37号判决书,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该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于2025年9月27日发布公开招募投资人公告。2026年7月31日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选中选产投资人宜昌昌城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市创元元投资有限公司、启迪未来投资(青岛)有限公司、宜昌市三峡至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本院认为,合加新能源公司在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本院作为其住所地法院,对本案依法享有管辖权。鞍山钢铁厂、江苏华星公司对合加新能源公司享有未受清偿的到期债权,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申请对合加新能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本院依法收到重整申请后,依法通知了合加新能源公司,合加新能源公司未提出异议。关于合加新能源公司提出公司资产大于负债,不符合破产条件的問題,本院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第四条第三项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下,债务人具备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二者之一时,即应认定债务人发生破产原因。换言之,即使债务人能够证明其资大于债,但只是其不具有相应清偿能力,仍可适用破产程序。合加新能源公司虽在履行过程中努力偿还了部分债务,但仍有部分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无法得到清偿,因此,合加新能源公司对于其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无法进行清偿,